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		收件編號： 號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	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
上當事人間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 )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聲請調查證據			
<p>此致 屏東縣萬丹鄉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>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[法定代理人]或[委任代理人]應於[稱謂]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[事件概要]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[聲請調查證據]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[筆錄]二字及末欄刪除。